

(上接 D49 版)

6.3 栗西沟尾矿库延长服务年限项目。为维护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考虑国家增加金属矿安全管理实际情况,原栗西沟尾矿库原设计服务年限为 10 年,经公司多次论证,并经国家增加金属矿安全管理实际情况,公司所有募集资金均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未使用其他自有资金,并做相应信息披露事宜,此事项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6.4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6.4.1 口铺项目

6.4.1.1 新增 20 万吨年新增产能项目。该项目报告期实际投入资金 17618 万元,累计投入 21735 万元。项目完成地质测量、土建和设备安装,已具备生产条件。

6.4.2 新增 20 万吨年新增产能项目。该项目报告期实际投入资金 15364 万元,累计投入 15728 万元。项目完成地质测量和地质勘探,水土保持方案通过了审批。

6.4.3 其他相关技改投资项目投入 6587 万元。

6.5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

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2,660.44 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80,665.11 万元。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不适用 V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不适用 V 不适用

7.3 重大担保

不适用 V 不适用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V 适用 □ 不适用

(上接 D49 版)

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何明义,作为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机构;

七、本人不是与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国企委级领导干,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中央纪委、中组部规定《关于规范中管干部离岗创业有关问题的规定》、《林权流转上市公告、基金管理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通知》和深交所 2008 年 2 月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与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利害关系机构和个人取得报酬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保证担任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包括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不超过六年;

十三、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根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唐文义
2010 年 4 月 23 日

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何明义,作为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机构;

七、本人不是与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国企委级领导干,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中央纪委、中组部规定《关于规范中管干部离岗创业有关问题的规定》、《林权流转上市公告、基金管理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通知》和深交所 2008 年 2 月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与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利害关系机构和个人取得报酬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保证担任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包括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不超过六年;

十三、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根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唐文义
2010 年 4 月 23 日

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何明义,作为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机构;

七、本人不是与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国企委级领导干,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中央纪委、中组部规定《关于规范中管干部离岗创业有关问题的规定》、《林权流转上市公告、基金管理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通知》和深交所 2008 年 2 月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与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利害关系机构和个人取得报酬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保证担任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包括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不超过六年;

十三、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根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唐文义
2010 年 4 月 23 日

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何明义,作为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机构;

七、本人不是与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国企委级领导干,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中央纪委、中组部规定《关于规范中管干部离岗创业有关问题的规定》、《林权流转上市公告、基金管理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通知》和深交所 2008 年 2 月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与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利害关系机构和个人取得报酬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保证担任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包括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不超过六年;

十三、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根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唐文义
2010 年 4 月 23 日

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何明义,作为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机构;

七、本人不是与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国企委级领导干,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中央纪委、中组部规定《关于规范中管干部离岗创业有关问题的规定》、《林权流转上市公告、基金管理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通知》和深交所 2008 年 2 月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与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利害关系机构和个人取得报酬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保证担任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包括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不超过六年;

十三、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根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唐文义
2010 年 4 月 23 日

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何明义,作为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机构;

七、本人不是与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国企委级领导干,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中央纪委、中组部规定《关于规范中管干部离岗创业有关问题的规定》、《林权流转上市公告、基金管理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通知》和深交所 2008 年 2 月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与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利害关系机构和个人取得报酬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保证担任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包括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不超过六年;

十三、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根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唐文义
2010 年 4 月 23 日

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何明义,作为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机构;

七、本人不是与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国企委级领导干,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中央纪委、中组部规定《关于规范中管干部离岗创业有关问题的规定》、《林权流转上市公告、基金管理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通知》和深交所 2008 年 2 月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与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利害关系机构和个人取得报酬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保证担任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包括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不超过六年;

十三、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根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唐文义
2010 年 4 月 23 日

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何明义,作为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机构;

七、本人不是与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国企委级领导干,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中央纪委、中组部规定《关于规范中管干部离岗创业有关问题的规定》、《林权流转上市公告、基金管理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通知》和深交所 2008 年 2 月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与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利害关系机构和个人取得报酬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保证担任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包括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不超过六年;

十三、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根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唐文义
2010 年 4 月 23 日

为了稳定公司股份,控股股东金堆城集团计划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之日起一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协议方式收购其在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公司总股本的 3%,或不超过 8,666.51 万股股份,增持价格不低于 15 元/股。在收购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08-019)。

7.6.1 承诺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金堆城集团仍严格按照原定计划,无违约、未委任他人管理、质押情形。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五章。

7.6.2 承诺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金堆城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参股企业目前没有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股份公司)参股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除报告外,金堆城集团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 10 万股,平均增持价格为 11.8025 元。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金堆城集团所持的公司普通股流通股股份为 12 万股。

7.6.2 承诺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金堆城集团承诺,且报告期内均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净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10,054,880.09	6,427,473,428.8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收到联营企业投资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7,606,748,866.23	9,713,652,243.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2	421,216,150.54	176,054,786.79
应收账款	八、3	280,264,486.08	159,511,555.54
预付款项	八、4	470,133,876.31	139,105,290.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八、5	59,236,828.08	88,862,041.1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八、6	10,878,635.46	25,615,326.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7	816,594,511.22	611,420,76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665,073,553.92	10,914,222,005.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8	1,383,726,586.35	1,006,624,204.72
在建工程	八、9	1,153,307,620.38	742,433,327.64
无形资产	八、10	62,068,379.12	31,351,41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商誉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11	1,648,566,390.71	1,714,644,290.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07,290,262.53	4,724,136,672.00
资产总计		14,072,363,816.45	14,628,358,677.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编制单位: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年初余额	调整数	年初余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88,877,880.00	7,265,488,189.00	10,954,366,069.00	3,100,469,637.00	-1,064,483.00	12,916,731.63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四、其他						
五、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372,002.00	8,899,472.00	17,271,474.00	-48,494,815.00	-1,586,252.00	-8,363,888.00
六、期末余额	3,697,259,882.00	7,273,787,661.00	10,971,047,543.00	3,051,974,822.00	-1,652,734.00	14,902,842.63
七、上年年末余额	557,300,480.00	-557,300,480.00		557,300,480.00		557,300,480.00